

各級消防機關（構）人員遴用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各級消防機關（構）人員遴用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自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。因應消防機關實際勤（業）務運作需求，並契合憲法所保障之健康權意旨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消防局增設災防員，故為明確災防員職務之遴用標準，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增訂災防員為本標準適用對象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 增訂曾任災防員職務為消防機關（構）中高階主管遴用資格之一，以完備內、外勤職務歷練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
- 三、 增訂現任災防員職務為消防機關（構）分隊長遴用資格之一，以完備消防機關（構）分隊長內、外勤職務歷練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
- 四、 增訂消防機關災防員應具有之資格，以符實務需求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、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）

各級消防機關（構）人員遴用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包括內政部消防署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局等消防機關及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（以下簡稱特種搜救隊）、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（以下簡稱港務消防大隊）等消防機構之下列人員： 一、直轄市消防局副局長、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中隊長及副中隊長。 二、縣（市）消防局局長、副局長、大隊長及副大隊長。 三、特種搜救隊隊長、副隊長、中隊長及副中隊長。 四、港務消防大隊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隊長及副隊長。 五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局分隊長、<u>災防員</u>、小隊長及隊員。 六、<u>特種搜救隊、港務消防大隊分隊長、小隊長及隊員。</u>	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包括內政部消防署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局等消防機關及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（以下簡稱特種搜救隊）、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（以下簡稱港務消防大隊）等消防機構之下列人員： 一、直轄市消防局副局長、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中隊長及副中隊長。 二、縣（市）消防局局長、副局長、大隊長及副大隊長。 三、特種搜救隊隊長、副隊長、中隊長及副中隊長。 四、港務消防大隊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隊長及副隊長。 五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局、<u>特種搜救隊、港務消防大隊</u>分隊長、小隊長及隊員。	一、配合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消防局增設災防員，增訂災防員為本標準適用對象，爰修正第五款，現行特種搜救隊、港務消防大隊分隊長、小隊長及隊員配合遞移至第六款。 二、其餘各款未修正。
第十條 縣（市）消防局副大隊長、特種搜救隊副中隊長、港務消防大隊副隊長應具有下列資	第十條 縣（市）消防局副大隊長、特種搜救隊副中隊長、港務消防大隊副隊長應具有下列資	一、增訂曾任災防員職務為縣（市）消防局副大隊長、特種搜救隊副中隊長、港務消防大隊副隊長遴用資格

格之一： 一、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。 二、曾任消防機關副中隊長以上職務合計一年以上。 三、曾任消防機關（構）相當<u>災防員或科員</u>職務一年以上，並曾任分隊長職務一年以上。	格之一： 一、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。 二、曾任消防機關副中隊長以上職務合計一年以上。 三、曾任消防機關（構）相當科員職務一年以上，並曾任分隊長職務一年以上。	之一，以完備消防機關（構）中高階主管內、外勤職務歷練，爰修正第三款。 二、其餘各款未修正。
第十二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局、特種搜救隊、港務消防大隊分隊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一、警察大學、警官學校消防系、所、組畢業或警察大學消防初級幹部警佐班結業。 二、現任消防機關（構）相當<u>災防員或科員</u>以上職務。 三、現任消防機關（構）小隊長或同職序職務二年以上。	第十二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局、特種搜救隊、港務消防大隊分隊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一、警察大學、警官學校消防系、所、組畢業或警察大學消防初級幹部警佐班結業。 二、現任消防機關（構）相當科員以上職務。 三、現任消防機關（構）小隊長或同職序職務二年以上。	一、增訂現任災防員職務為消防機關（構）分隊長遴用資格之一，以完備消防機關（構）分隊長內、外勤職務歷練，爰修正第二款。 二、其餘各款未修正。
第十二條之一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局災防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一、警察大學、警官學校消防系、所、組畢業或警察大學消防初級幹部警佐班結業。 二、現任消防機關（構）相當科員以上職務。 三、現任消防機關（構）		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 二、增訂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消防局災防員之遴用資格，以符實務需求。

小隊長或同職序職務一年以上。		
第十五條 下列人員應經警察大學、警官學校消防系、所、組畢業或前二校四個月以上消防教育結業： 一、直轄市消防局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中隊長、副中隊長、分隊長、<u>災防員</u>。 二、縣（市）消防局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分隊長、<u>災防員</u>。 三、特種搜救隊隊長、副隊長、中隊長、副中隊長、分隊長。 四、港務消防大隊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隊長、副隊長、分隊長。 前項消防教育，應於進用前完成。 本標準施行前警官學校警佐班結業之人員，視為具有第一項所稱消防教育結業資格。	第十五條 下列人員應經警察大學、警官學校消防系、所、組畢業或前二校四個月以上消防教育結業： 一、直轄市消防局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中隊長、副中隊長、分隊長。 二、縣（市）消防局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分隊長。 三、特種搜救隊隊長、副隊長、中隊長、副中隊長、分隊長。 四、港務消防大隊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隊長、副隊長、分隊長。 前項消防教育，應於進用前完成。 本標準施行前警官學校警佐班結業之人員，視為具有第一項所稱消防教育結業資格。	一、考量該職務執行災害防救與消防實務運作，需具備高度專業性及領導統御能力，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增列災防員應具備警察大學、警官學校消防系所畢業或受相關消防教育訓練結業之任用資格，以符實務需求。 二、第二項、第三項未修正。
第十六條 依本標準進用非現任消防人員擔任分隊長、<u>災防員</u>、小隊長及隊員等職務，年齡應在四十歲以下。	第十六條 依本標準進用非現任消防人員擔任分隊長、小隊長及隊員等職務，年齡應在四十歲以下。	考量該職務執行災害防救之風險，爰增訂災防員之進用年齡應在四十歲以下，以符實務需求。